

8. 电商专业群政校行企合作目录表

序号	佐证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签约时间	页码
1	校企合作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1.6	2
2		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	4
3		广东京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3	6
4		广东万讯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5	9
5		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公司	2019.5	11
6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	13
7		广州优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	15
8		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2	17
9		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10	19
10		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5	21
1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2018.5	23
12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26
13		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28
14		广州倪科商贸有限公司	2017.5	30
15		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6.5	32
16		茂名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34
17		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4.11	36
18	政校合作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	2018.11	39
19		信宜市人民政府	2018.7	40
20		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	2018.5	41
21		茂名市金塘镇牙象村委会	2015.3	42
22	政行校企合作	创立“万讯创新创业学院”	2019.5	43

0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甲方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应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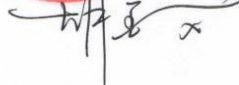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6月28日



乙方：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6月28日

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甲方挂牌设立“广东豪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孵化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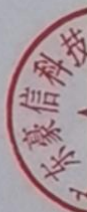
3.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岗前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料等；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使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

2.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公司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7. 乙方应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不定期派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
2. 乙方不定期派遣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 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 确保各方的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七)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 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 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根据当前业务情况, 优先为甲方提供横向项目, 项目收益由项目参与者另行协商。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 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托庆

2021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托庆

2021年4月13日

0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京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京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京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广东京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岗前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计算机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生,为乙方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等;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使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

3.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按照公司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并将结果交给甲方。

6. 甲方应指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及时发现问题，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7. 乙方应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不定期派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不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七)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根据需要优先为甲方提供横向项目，收益由项目参与者另行协商。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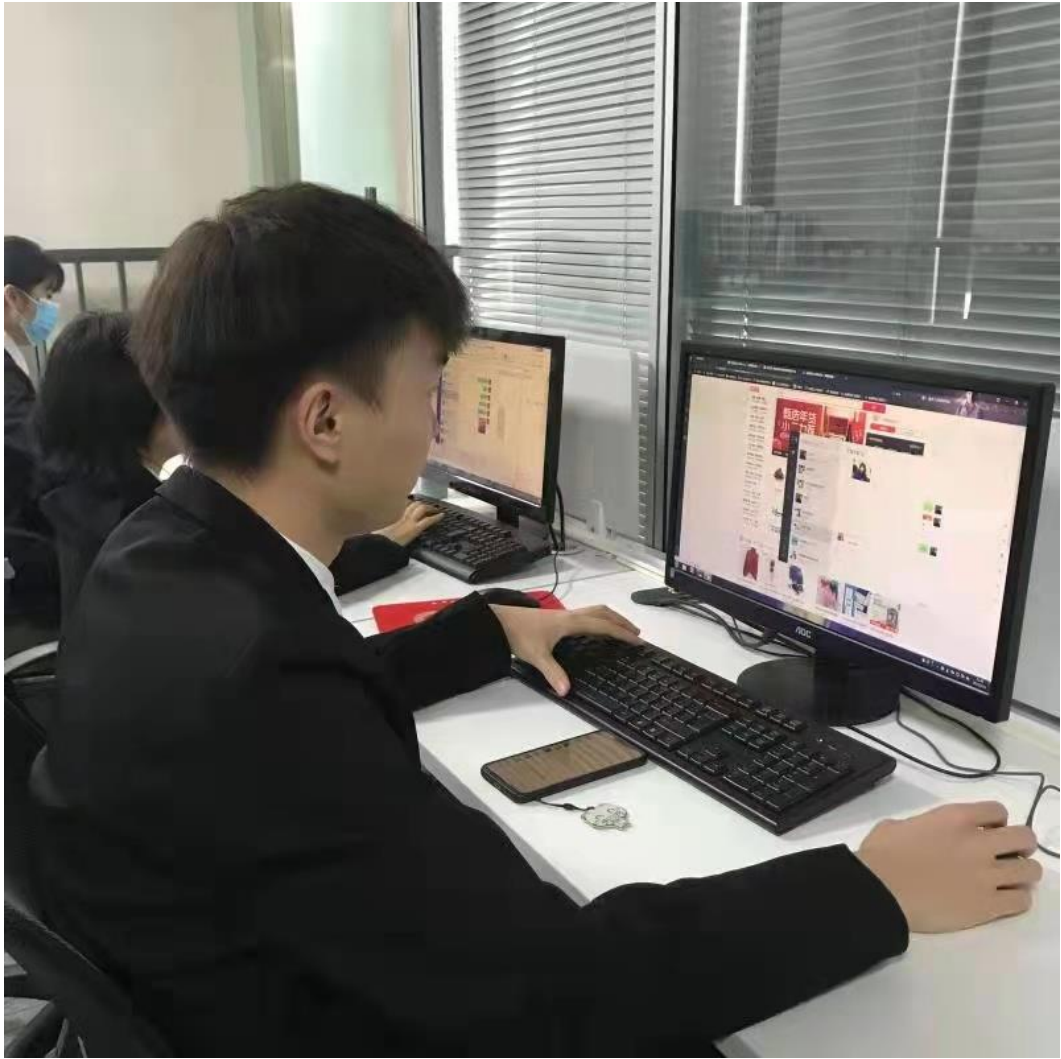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2021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1年3月17日



0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万讯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乙方：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701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的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拟在电子商务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合作内容

1.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校企联合招生招工：招生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组织符合招生对象条件的企业员工报读，招生规模共20人，面向乙方从事电子商务工作岗位员工。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四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光明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托天

签署日期：2020.5.15



乙方：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谢程贵

签署日期：2020.5.14

0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公司

甲方代表： 蔺萍 阮庆

乙方代表： 梁丰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地址：市治北一路 68 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0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实际情况，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甲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实习学生；乙方则为甲方学生提供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条件。
- 2、探索校企合作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学习环境、生活条件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甲方负责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 6、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7、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林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地址：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优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优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广州优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岗前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计算机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生，为乙方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等；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使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

3.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按照公司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 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反之亦然。实习结束, 乙方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并将结果交给甲方。

6. 甲方应指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六)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不定期派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 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不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 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 确保各方的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七)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 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 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根据当前业务情况, 优先为甲方提供横向项目, 项目收益由项目参与者另行协商。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 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持五份, 乙方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9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9年3月29日

0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广东英菲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岗前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计算机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生，为乙方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等；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使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

3.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

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与教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并将结果交给甲方。

6. 甲方应指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五)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不定期派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不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六)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根据当前业务情况，优先为甲方提供横向项目，项目收益由项目参与者另行协商。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9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9年2月22日



0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实际情况，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甲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实习学生；乙方则为甲方学生提供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条件。
- 2、探索校企合作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学习环境、生活条件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甲方负责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 6、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7、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拓威百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A2 栋第一层（办公场所）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甲方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相关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5、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经营管理系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如顶岗实习、产学研等）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5月10日

乙 方：广东振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5月10日

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实际情况，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甲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提供实习学生；乙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
-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在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甲方成立实习小组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工作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陆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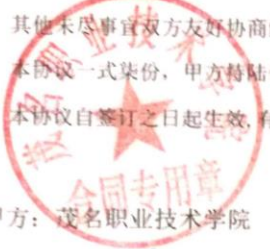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云计算技术校外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国为科技云计算数据中心应用研发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1. 甲方每年定期派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每年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五)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本协议不涉及经济利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经济利益时,另行协商解决。


2.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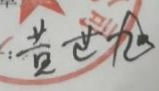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8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8年5月10日

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实际情况，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甲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实习学生；乙方则为甲方学生提供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条件。

2、探索校企合作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学习环境、生活条件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甲方负责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 6、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7、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金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瀚天科技城 B1
区 1 号楼 E 座 3 楼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倪科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倪科商贸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6、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17 年 4 月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9日

乙方：广州奥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9日

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确保乙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员工，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提供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甲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在每月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实习计划后，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并将实习安排情况（要求）尽快反馈乙方，以便乙方最后确定实习方案。

2、负责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工作强度、工作时间、工作保护条件和工作环境的实习岗位，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负责按时发放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4、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其提供的实习项目、岗位、实习工种应与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

5、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实习教师带队情况，并提供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 违反国家法律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3) 给甲方人员造成损伤或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报乙方，要求乙方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纪律处分、终止实习合同、报案（也可以直接报案）等处理。

6、甲方有权要求学生为甲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学校通报。

7、甲方为乙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的食宿，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的生活补助。

8、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9、选派足够的业务能力强、操作管理水平高、有经验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

10、负责实习学生正常实习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及人身安全。

11、甲方应抓好实习生上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负有实习生劳动安全保护责任，预防危险事



故的发生。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督促甲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乙方成立实习小组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甲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甲方对在甲方实习的学生进行工作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乙方负责协调，甲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甲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乙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7、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第5条 保密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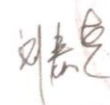
- 1、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机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乙方和学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督促实习学生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和技术信息）。
- 3、乙方及其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4、甲方应对乙方及其学生的不便公开的信息和带入的资料保密。

第6条 其他事宜

- 1、实习学生的人事及组织等关系在实习期内仍隶属乙方。
- 2、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0日

茂名高新区圆梦园电子商务孵化园
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与茂名职业
技术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茂名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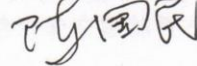
3、课程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

4、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因素终止本协议，均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5、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5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限期五年。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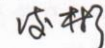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



丙方：茂名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签约地点：茂名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大学生”的理念，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确保乙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员工，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1条 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提供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甲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在每月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实习计划后，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并将实习安排情况（要求）尽快反馈乙方，以便乙方最后确定实习方案。

2、负责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工作强度、工作时间、工作保护条件和工作环境的实习岗位，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负责按时发放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

4、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其提供的实习项目、岗位、实习工种应与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

5、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实习教师带队情况，并提供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违反国家法律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3）给甲方人员造成损伤或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报乙方，要求乙方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纪律处分、终止实习合同、报案（也可以直接报案）等处理。

6、甲方有权要求学生为甲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学校通报。

7、甲方为乙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的食宿，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的生活补助。

8、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9、选派足够的业务能力强、操作管理水平高、有经验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

10、负责实习学生正常实习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及人身安全。

11、甲方应抓好实习生上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负有实习生劳动安全保护责任，预防危险事

故的发生。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督促甲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 3、乙方成立实习小组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甲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4、协助甲方对在甲方实习的学生进行工作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违者乙方负责协调，甲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 5、除因甲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乙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7、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第5条 保密协定

- 1、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机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乙方和学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督促实习学生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和技术信息）。
- 3、乙方及其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4、甲方应对乙方及其学生的不便公开的信息和带入的资料保密。

第6条 其他事宜

- 1、实习学生的人事及组织等关系在实习期内仍隶属乙方。
- 2、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 3、因本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 4、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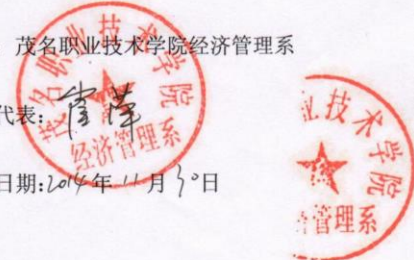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 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为推动茂名市电白区县城副中心的全面发展，提高沙琅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培养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以培养全国特色小镇建设、新农村建设，装配式建筑、旅游、物流、加工业等产业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遵循“立足产业、携手行业、服务企业、成就职业”的合作机制，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政校间的交流与合作，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县城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电白区县城副中心研究中心

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再根据双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 11月 16日

乙方：（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 11月 16日

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宜市人民政府

校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更好落实高校“四个服务”职责任务，不断强化实践育人，甲、乙双方本着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实践育人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目标

发挥高校人才荟萃、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为粤东西北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助力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利用粤东西北县（市、区）的广阔天地和丰富的教育资源，更好履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使命，为强化实践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良好条件，建设优质平台。

二、共建内容

（一）项目名称：共建茂名旅游学院实践育人基地

2018年1月学院与茂名市旅游局共建“茂名旅游学院”，该学院的成立将有力推动茂名市旅游经济发展，为茂名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依托茂名旅游学院，整合信宜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水果大市等资源，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

3. 本协议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另有一份函省教育厅留存。

甲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2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



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金塘镇牙象村委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村共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牙象村委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3.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安排，共同开展村官进课堂项目，让学生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感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5年，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期满可续签。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制定补充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2015年3月10日

甲方代表(签字): 李景彦

地址: 茂名市茂北路23号

联系电话: 13718519996

乙方: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牙象村委会
(盖章)

2015年3月10日

乙方代表(签字): 李景彦

地址: 牙象村委会

联系电话: 13926705728

22 政校行企组建“万讯创新创业学院”

